

102-1 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第 4 次通訊投票紀錄

通訊投票期間：102 年 12 月 5 日下午 2 時至 12 月 9 日中午 12 時止。

通訊投票通知對象：本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共 13 位（名單如下）

陳忠五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周漾沂助理教授、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

通訊投票結果：投票截止共 12 位委員回覆同意，0 位回覆不同意，1 位未回覆。

紀錄：吳欣穎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下（102-2）學期林 OO 老師新開「商業契約與爭端解決」課程同意案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系 102-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，通過於 102-2 學期續聘林 OO 老師開授「商務爭端解決」課程。
- 二、經接洽開課事宜後，林老師表示因 102-2 學期預定規劃之授課內容（如附件一），與之前開授「商務爭端解決」的內容（如附件二）有所不同，若沿用「商務爭端解決」之課名可能不甚適合，故擬新開一課程名稱為「商業契約與爭端解決」。是否同意另新開課名？請 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（12 票同意，0 票不同意）。

【附件一】102-2 學期預定之授課內容：

課程進度		
週次	日期	單元主題
第 1 週	2/20	導論與課程說明
第 2 週	2/27	解析契約條款架構與影響契約有效性因素
第 3 週	3/6	商品買賣合約(一)：拆解買賣契約條款
第 4 週	3/13	商品買賣合約(二)：Distribution Agreement 與解約爭議
第 5 週	3/20	商品買賣合約(三)：Supply Agreement 與違約爭議
第 6 週	3/27	勞動契約與勞資爭議(一)
第 7 週	4/3	溫書假
第 8 週	4/10	勞動契約與勞資爭議(二)
第 9 週	4/17	期中考
第 10 週	4/24	智慧財產權(一)：商標授權合約
第 11 週	5/1	智慧財產權(二)：保密合約的簽訂與執行
第 12 週	5/8	智慧財產權(三)：專利及技術授權有關合約
第 13 週	5/15	智慧財產權(四)： Franchise Agreement
第 14 週	5/22	銀行貸款及保證契約(一)
第 15 週	5/29	銀行貸款及保證契約(二)
第 16 週	6/5	合夥契約
第 17 週	6/12	綜合討論
第 18 週	6/19	期末考

【附件二】之前（101-2 學期）開授「商務爭端解決」之上課內容：

課程進度		
週次	日期	單元主題
第 1 週	2/21	商務爭端解決概論
第 2 週	2/28	國定假日
第 3 週	3/7	商業爭端談判，和解，與調解
第 4 週	3/14	司法制度如何影響商業爭端的解決？／以台美制度為例（一） －美國民事訴訟程序對台商的利弊風險
第 5 週	3/21	停課一次
第 6 週	3/28	司法制度如何影響商業爭端的解決？／以台美制度為例（二） －我國民事訴訟程序對當事人的利弊風險（課堂討論）
第 7 週	4/4	司法制度如何影響商業爭端的解決（三）？ －以專利侵權案為例比較台美制度對當事人權益影響 （同學報告：檢討台灣、美國制度優劣）
第 8 週	4/11	國定假日
第 9 週	4/18	司法制度如何影響商業爭端的解決（四）？ －外國判決在中華民國執行所面臨的困難 （同學報告）
第 10 週	4/25	政府在商務爭端扮演的角色（一） (i) 公司登記的法律意義－從太平洋流通四十億增資登記被撤銷登記乙案談起（同學報告） 討論 Sogo 經營權爭議的關鍵訴訟：商業司應該同意太平洋流通四十億股本增資登記嗎？（分組辯論）
第 11 週	5/2	政府在商務爭端扮演的角色（二） (i) 檢討我國臨時管理人制度－以 Sogo 案太平洋流通臨時管理人選任...等案為例（同學報告） 法院在何時應同意選任臨管人？（同學報告）

第 12 週	5/9	政府在商務爭端扮演的角色（三） — 商業司何時應核准小股東召集股東會？公司派與市場派如何借（藉）力使力？以經濟部案例檢討我國現有制度（同學報告）
第 13 週	5/16	政府或司法在跨國性商業爭議該扮演甚麼角色？ — 以飛利浦 CD-R 專利授權金爭議...等案為例（同學報告）
第 14 週	5/23	仲裁制度所面臨的風險及困難（一） （同學報告：檢討我國仲裁制度—以法商馬特拉捷運 BOT 仲裁...等案為例）
第 15 週	5/30	仲裁制度所面臨的風險及困難（二） （同學報告：外國仲裁判斷在我國執行及他國執行問題—以 Sogo 案衍生的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ICC 仲裁判斷等案為例）
第 16 週	6/6	解決政府採購糾紛的結構性困難（一） — 從台電與 IPP 電廠電價爭議談起 （分組辯論：台電有權要求 IPP 電廠降價嗎？）
第 17 週	6/13	解決政府採購糾紛的結構性困難（二） — 檢討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調解功能及政府何以不能有效處理商務糾紛（同學報告）
第 18 週	6/20	（I）律師在商業爭端扮演的角色 （II）課程總檢討